

1715

1705

170

1714

17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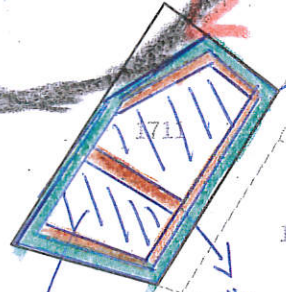
產業道路

1752

12

1708

1707



1709

隔離綠帶(綠)

重機械進場路線(紅)

明利路

斜線部仍為鬆土面線

排水主溝(咖啡)

1755

1756

1754

1757



# 農用整地經營計劃書

土地位置：萬榮鄉萬利段 1711 地號

整地面積約 0.0053556 公頃

整地計畫：不更變地形地貌，依照原地形地貌整理地表植被（雜木林根、雜草石塊）以及鬆土作業，周邊預留隔離綠帶，作水土保持功用。

整地目的：因土地多年未使用，現地情況多為雜草木叢生，須以重機械挖除雜木林根及碎石塊以恢復農耕使用。

使用機具：挖土機一台(PC200 型以下)

生產計劃：依照當期作物產量決定種植之農作物。

欲種植農作物：食用玉米

生育期：春作 76 天，秋作 70 天

預估產量約為 1000 公斤；預估產值每公斤 32 元

欲種植農作物：南瓜

生育期：春作 76 天，秋作 70 天

預估產量約為 1000 公斤；預估產值每公斤 32 元

行銷通路：送至果菜市場販售及部分自銷

# 山坡地二公頃以下說明事項 (農業類)

一、由請開發區位：位於 萬榮鄉 明利村

地段為萬利段 1711 地號。

二、土地面積：0.0053556 公頃

三、申請整地面積：

整地面積：0.0053556 公頃

四、申請目的與使用：

欲種植農作物(玉米、南瓜等短期作物)作農業使用

五、申請內容：

地被植物清除、鬆土作業：0.0053556 公頃

六、整地計畫：

以重機械(挖土機)清除地上物(礫石、雜草、林根)。

七、水土保持設施：

排水土溝

八、賸餘土處理地點：

不運出賸餘土方，放置該土地範圍內。

備註\*檢附畫圖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4~6 份。
- 二、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檔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簿、地籍圖。
- 四、水保義務人身份證正反影本。
- 五、現況照片。
- 六、位置圖、全區配置圖、開挖整地範圍圖、構造物圖說等。

備註：一、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（及抄件若干份），內容包括下列書圖、文件：

- (一)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、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(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、排水系統、擋土構造物、土方處理等)、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、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(如下表)。

項次	設施名稱	位置或編號	設計數量	設計尺寸	備註
一	隔離綠帶		1	長94M寬3M	
二	排水土溝		1	長70M寬0.5M深0.3M	

- (二)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、各路段改善內容、數量等。  
(三)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，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、文件。

二、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「開發種類」者，請逐一勾選，惟各項「開發規模」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

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；「開發種類」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。

注意事項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負責檢視。